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3〕0109号

当事人：张 爱

住 址：陕西省泾阳县王桥镇屯杨村西王组103号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6月8日，我局收到12315投诉举报指挥中心转办的关于道圣和销售网点涉嫌违法宣传的投诉，其主要内容为消费者反映，被诉方将化妆品宣传为药品售卖给消费者，强调具有多种药用功效，购买后发现是化妆品，对消费者身体造成不良影响，现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被诉方退货、退款并赔偿损失。

2023年6月9日，我局文艺路所收到投诉人关于道圣和销售网点涉嫌违法宣传的来所投诉，其主要内容为其在路边经过时，对方称其产品可以治疗疾病，购买后使用效果不好，反而加重，才发现是化妆品，宣传产品为痛痒克星、火症克星，可以取代止痛药。投诉人提供了产品实物并提供了相关证据，我局文艺路所执法人员对证据进行了固定。

我局文艺路所执法人员针对上述案件线索进行了现场检查并立案调查，经本案调查，确认当事人以个人名义向投诉人销售了6盒“道圣康膜”牌道圣和@植物精萃膜并发放了宣传彩页。

当事人在向他人销售涉案产品时无营业执照，已构成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涉案产品“道圣康膜”牌道圣和@植物精萃膜为化妆品，当

事人向投诉人发放的两张宣传彩页中明确载有“适应范围：颈椎病、肩周炎、滑囊炎、腱鞘炎、.....、乳腺增生、跌打损伤、骨关节炎、肩袖撕裂、腰肌劳损、骨质增生、腰腿疼痛、肩椎管狭窄、软组织损伤、股骨头坏死、.....、类风湿性关节炎、膝盖韧带拉伤、痛风性关节炎”等症状，并宣称“高压负氧离子技术：使药物快速渗透直达病灶，靶病灶部位隔离起来持续给药”、“取代止痛药”、“取代消炎药”、“取代针灸理疗”、“不吃药不打针”、“安全到小孩都可以用”、“让疼痛不再疼痛”等涉及疾病治疗功能、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的化妆品禁止宣传的内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投诉举报登记材料；2. 《现场笔录》；3. 产品备案材料、检验报告、生产商资质等复印件；4. 西安善圣佳信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5.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6. 现场检查拍照；7. 情况说明 2 份；8. 进货相关材料及供销合同；9. 聊天记录；10. 收款收据照片；11. 投诉人提供证据；12. 《询问笔录》及相关材料；13.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2023 年 9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存在以下两项违法行为：

1.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布违法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

条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当事人在执法人员调查期间能够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供述执法人员未掌握的案件情况，同时当事人因曾患重大疾病导致生活困难，家庭贫困，也不再经营。当事人的情况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第四项“（四）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情形，故本案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本案减轻处罚自由裁量意见，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

对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结合本案减轻处罚自由裁量意见，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罚款 2000 元。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 责令改正；
2.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强制执行备用。